（上接B3版）

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军民品分类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K0001	24,174.11	73.86	军品
		G0001	124.42	0.38	军品
		K0007	75.28	0.23	军品
		K0005	36.55	0.11	军品
		K0018	30.96	0.09	军品
	小计		24,441.32	74.67	–
2	–	K0050	2,046.89	6.25	民品
3	–	K0051	1,004.60	3.07	民品
4	–	K0052	973.81	2.98	民品
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K0012	955.45	2.92	军品
合计			29,422.06	89.89	

2021年，公司受"十四五"军方装备采购总体计划规划尚在制定过程中的影响，第一大客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的军品订单收入减少较多。同时，随着公司民品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强，效果逐渐体现，民品客户的收入增加较多。

2021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具体如下表：

客户名称	2021年信用政策	2020年信用政策	变动原因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主要为K0001）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次月支付剩余货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次月支付剩余货款	无变化
K0041	预付款20%，2022年底前支付剩余货款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长期重要客户，前期付款信用好，经协商一致调整信用政策
G0001	2022年6月底前结清全部货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长期重要客户，前期付款信用好，经协商一致调整信用政策
K0042	预付款30%，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	新增客户
K0043	预付款10%，发货前付全款	预付款10%，发货前付全款	无变化

剔除k0001的影响，公司与其他客户结算周期未发生明显变化，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920.58	8,558.17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7,546.76	3,03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2	2.3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8.68	155.10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结算周期变长的原因主要系结算周期较短的K0001收入减少所致，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与营业收入中主要客户结算周期的变动基本匹配。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2年5月25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3,957.98万元，占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19.9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客户系统集成产品向下游的交货验收及回款周期延长，使得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

客户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差异原因
K0041	5,179.65	500.00	公司交货验收已完成，但受疫情影响，K0041的集成产品安装节奏放缓，需其下游客户对整体标段验收后，才可大批量进行付款，因此实际账期较长。
K0042	3,238.90	971.67	公司交货验收已完成，但受北京总体疫情防控影响，K0042的集成产品的安装受到阻碍，因此实际账期较长。
K0001	2,252.67	–	军方部分项目计划推迟，造成给总体单位的付款延迟，因此实际账期较长。
K0044	1,683.48	135.00	公司交货验收已完成，受国外疫情影响，系统集成商的最终交货、收款延迟，因此实际账期较长。
K0043	1,496.56	350.00	由于国外疫情影响，系统集成商收款延迟，因此实际账期较长。
其他客户	5,948.17	2,001.31	–
合计	19,799.43	3,957.98	–

（三）结合应收账款的客户类型、重要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评估，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重要应收账款的客户类型及可回收性，如下表：

客户	客户类型	经营状况	客户背景及应用领域	预计回款说明
K0041	常年合作客户	正常	石油行业、水利行业的要地监控，入侵防御。	疫情管控逐渐缓解，安装塔施工恢复，预计在2022年年内能收回。
K0042	新发展客户，北京市政府合作项目	正常	民用安防监控行业的系统集成商，主要专注于林业系统信息化建设，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集成等。	疫情管控逐渐缓解，安装塔施工恢复，预计在2022年年内能收回。
K0001	常年合作客户，军品总体单位	正常	产品主要用于军用单兵手持产品、车载产品、机载产品的配套等。	预计在2022年年内能收回回款。
K0044	常年合作客户	正常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国内外各类光电跟踪、光电搜索项目。	预计在2022年年内能收回回款。
K0043	常年合作客户	正常	产品主要应用方向为包括光电产品在内的各类产品的出口。	剩余款项在年内陆续收回。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查询上述客户涉诉情况，均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大额诉讼情况。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均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名称、销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说明应收账款集中度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名称、销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产品	2021年不含税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
K0041	51,796,528.67	光电系统、委托研制	47,972,718.18	2021年2月–12月	1年以内	2,589,826.43
K0042	32,389,000.00	非制冷热像仪	28,662,832.04	2021年7月–12月	1年以内	1,619,450.00
K0001	22,526,700.00	非制冷机芯、制冷热像仪	68,721,484.62	2021年1月–12月	1年以内	1,126,335.00
K0044	16,834,800.00	热像仪	15,543,363.04	2021年1月–8月	1年以内	841,740.00
K0043	14,965,600.00	制冷热像仪	23,396,106.37	2021年1月–12月	1年以内	748,280.00
合计	138,512,628.67	–	184,296,504.25	–	–	6,925,631.43

2021年应收账款集中度下降，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由2020年的95.85%下降至2021年的69.96%，主要原因系：

1、客户数量增加，本年公司的各类产品线逐渐完备，产品领域逐渐拓宽，公司的市场开拓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形成收入的客户数量由2020年的55个大幅增长至2021年的91个。

2、收入集中度下降，本年公司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由2020年的89.89%下降至2021年的63.02%。

（五）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04.22	33,950.32	-13,24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7.11	1,265.49	-63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30	145.61	1,16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8.62	35,361.42	-12,72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55.42	21,488.51	-1,53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8.47	4,726.04	2,08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8.17	2,347.29	-29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53	2,101.64	34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62.58	30,663.47	59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3.96	4,697.95	-13,321.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25.38	11,115.84	26,309.53

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客户变化引起的回款周期变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13,246.10万元，同比下降39.02%，随着货款的回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改善。公司2021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7,425.3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6,309.53万元，同比增长236.69%。

军品收入及回款方面：2021年，由于"十四五"军方装备采购总体计划规划尚在制定过程中，回款周期较短的军品订单收入及回款减少较多。2022年，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逐渐落实，公司军品订单收入及回款预计将会得到恢复性增长。

民品收入及回款方面：2021年，公司虽然积极拓展民品市场，但受疫情影响，民品客户的实际回款周期较长，相应应收账款增长较多。2022年，公司将加大销售回款催收力度、增加销售回款，随着疫情的缓解，预计可以在年内收回相关重要应收款项。

综上，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主要客户变化引起的回款周期变长引起，随着货款的回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改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为充裕，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未来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查阅主要客户工商材料、订单、信用政策，测算应收账款结算周期；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及期后回款情况，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

3、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的客户类型、背景、产品应用领域、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差异原因、回款预测情况，了解应收账款集中度变化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

4、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5、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对照合同执行情况分析主要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复核分析，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信息及欠款原因，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评估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复核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的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8、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及其他负面新闻情况，判断主要客户的回款能力；

9、复核管理层做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测。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结算周期变长的原因主要系结算周期较短的K0001收入减少所致，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与营业收入中主要客户结算周期的变动基本匹配；

2、部分客户系统产品的交货受疫情影响，使得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

3、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均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客户数量增加及收入集中度下降，具有合理性；

5、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主要客户变化引起的回款周期变长导致，随着货款的回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改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为充裕，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未来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查阅主要客户工商材料、订单、信用政策，测算应收账款结算周期；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及期后回款情况，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

3、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的客户类型、背景、产品应用领域、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差异原因、回款预测情况，了解应收账款集中度变化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

4、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5、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对照合同执行情况分析主要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复核分析，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信息及欠款原因，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评估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8、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及其他负面新闻情况，判断主要客户的回款能力；

9、复核管理层做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测。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结算周期变长的原因主要系结算周期较短的K0001收入减少所致，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与营业收入中主要客户结算周期的变动基本匹配；

2、部分客户系统产品的交货受疫情影响，使得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

3、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均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客户数量增加及收入集中度下降，具有合理性；

5、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主要客户变化引起的回款周期变长导致，随着货款的回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改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为充裕，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未来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5、关于存货。年报显示，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77亿元，同比增长5.77%。其中，原材料余额为1.09亿元，同比增加31%；库存商品余额为4,804.39万元，同比增长35%；根据产销量情况分析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库存量同比减少43.92%。

请公司：（1）结合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等，说明原材料余额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说明产品库存量同比减少的同时库存商品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各类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及订单的覆盖情况。（3）结合存货库龄分布、订单覆盖率、可比市场价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等，说明原材料余额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额
探测器	5,312.62	3,379.63	1,932.99
电子元器件及电路	2,883.25	2,851.36	31.89
结构件	752.08	559.74	192.34
镜片、镜头	1,460.42	1,154.19	306.23
其他	445.17	313.58	131.60
原材料合计	10,853.54	8,258.49	2,595.05

2021年末，原材料余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

1、军品生产周期的特殊性，公司积极为新一轮军品订单备货，军品订单在产品定型后具有延续性，同时又兼具临时性、紧急性的特点，公司会考虑适当的备货以用于订单生产；

2、产品型号的复杂性，公司产品型号的复杂性导致所需求的探测器、镜头、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的种类繁杂，相关供应商通常有最低采购量要求，超出销售订单量的采购需等待同类产品订单进行消化；

3、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进口原材料以及国内市场较为紧俏的探测器、电子元器件，进行了提前备货，原材料余额上升较快；

4、由于国外疫情影响，进口探测器的采购周期延长，公司对于进口探测器的备货需求有所提升。

（二）结合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说明产品库存量同比减少的同时库存商品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各类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及订单的覆盖情况。

2021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存量与余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备货的机芯及热像仪增加所致。2021年末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个、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库存量	余额	折算库存量	余额
库存商品	光电成像产品	5,211	4,498.60	4,212	3,342.13
	其他	–	305.79	–	217.75
	库存商品小计	5,211	4,804.39	4,212	3,559.88
发出商品	光电成像产品	68	20.04	5,202	2,543.50
	其他	–	1.25	–	70.91
	发出商品小计	68	21.29	5,202	2,614.41
合计		5,279	4,825.69	9,414	6,174.30

注1：光电成像产品包括机芯、热像仪和光电系统。

注2：公司不同类别光电成像产品的库存量数据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折算规则进行统一折算，具体折算依据如下：

制冷机芯	非制冷热像仪	制冷热像仪	非制冷光电系统	制冷光电系统
10	10	20	50	75

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涉及公司商业敏感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光电成像产品库存量同比减少的同时库存商品余额增长，主要系库存量中包含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中的光电成像产品，与库存商品余额统计口径不同所致。2021年末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同比减少较多，导致光电成像产品整体库存量同比减少。

各类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及订单的覆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销售金额	对应在手订单	对应意向订单	订单覆盖率
机芯	2,484.14	668.10	149.91	5,822.80	140.40%
热像仪	1,911.16	637.73	953.15	3,709.80	120.45%
光电系统	103.30	130.43	156.75	2,347.52	831.71%
其他	305.79	73.14	40.18	–	5.25%
合计	4,804.39	1,509.40	1,299.99	11,880.12	132.05%

注：期后销售金额为2022年1月1日-5月25日销售产品对应结转的成本金额；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意向订单）/（1-毛利率）/存货期末余额

（三）结合存货库龄分布、订单覆盖率、可比市场价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末，存货库龄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期末库存额	占比
1年以内	7,557.17	3,357.27	1,863.21	166.40	21.29	12,965.35	73.22%
1-2年	2,319.08	765.94	–	–	–	3,085.02	17.42%
2-3年	430.90	236.88	–	–	–	667.78	3.77%
3年以上	546.38	444.31	–	–	–	990.69	5.59%
合计	10,853.54	4,804.39	1,863.21	166.40	21.29	17,708.84	100.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原材料库龄三年以上的部分（不包含工具类）全额计提跌价；对产成品及半成品采用个别估计售价的方法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并对其个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均出现库龄长的产品，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了较多的跌价，同时对于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的库存商品，公司计提了跌价。

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表：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高德红外	12.34%	11.03%
睿创微纳	6.06%	4.27%
久之洋	11.07%	6.23%
大立科技	4.21%	4.73%
富吉瑞	6.21%	4.7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

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中游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睿创微纳、大立科技，但低于高德红外、久之洋，主要系高德红外产业链较长，原材料需求种类多、生产周期长，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较高；久之洋的存货跌价准备较高系其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提升较多。

综上，公司结合库龄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对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会计师实施的存货监盘程序；

3、获取并复核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及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抽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公司各类存货收发存明细，结合当期生产、销售情况分析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检查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及订单、销售出库单等凭证；

7、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周转率、存货跌价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原材料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等情况备货所致，具有合理性；

2、产品库存量同比减少的同时库存商品余额增长主要系库存量中发出商品的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结合库龄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对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观察和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

3、获取并复核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及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抽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公司各类存货收发存明细，结合当期生产、销售情况分析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检查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及订单、销售出库单等凭证；

7、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周转率、存货跌价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原材料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等情况备货所致，具有合理性；

2、产品库存量同比减少的同时库存商品余额增长主要系库存量中发出商品的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结合库龄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对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6、关于期间费用。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250.67万元，同比增长62.63%，主要系公司为扩大规模，增加了销售人员投入及业务招待所致。

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开展，补充说明销售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化，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具体业务开展，补充说明销售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如下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31,792.72	32,732.27	-2.87%
销售费用(万元)	1,250.67	769.04	62.63%
销售费用率	3.93%	2.35%	1.58%
客户数量(个)	91.00	55.00	65.45%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2.87%，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62.63%，销售费用率增加1.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收入集中度下降，导致公司订单的获得和续签对营销活动的依赖程度增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客户数量增加，本年公司的各类产品线逐渐完备，产品领域逐渐拓宽，公司的市场开拓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形成收入的客户数量由2020年的55个大幅增长至2021年的91个。

2、收入集中度下降，本年公司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由2020年的89.89%下降至2021年的63.02%。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客户数量、集中度存在匹配关系。

（二）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化，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平均薪酬变化如下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销售费用中的薪酬(万元)	695.34	403.54	72.31%
销售人员期末人数(人)	34	18	88.89%
销售人员月均人数(人)	27	15	80.0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25.75	26.90	-4.26%
客户数量(个)	91	55	65.45%

注：销售人员月均人数=各月末销售人员人数/12，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薪酬/销售人员月均人数

由上表，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人数增加所致。销售人员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1、2021年，公司的各类产品线逐渐完备，产品领域逐渐拓宽，公司的市场开拓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形成收入的客户数量由2020年的55个大幅增长至2021年的91个，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的增长与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的增加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2、由于红外光电行业的产品特殊性，专业的销售人员培养周期较长，为了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提前储备军、民品领域的销售人员；

3、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北京总部的销售力量的同时，也逐步在外地布局销售网点，在广州、成都、洛阳等地的分子公司，也补充了销售人员；

4、为迎接即将到来的"十四五"规划及新的军品采购计划，积极配合各总体单位进行争标准备工作，增加了相关的销售人员。

2021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2020年下降4.26%，主要系公司为扩大规模新增了大量的销售人员，新增销售人员工资水平相对偏低，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数据相对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人数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费用明细及营业收入明细，分析销售费用增长原因及与客户数量、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2、获取公司工资表、花名册以及工资发放银行回单，核实工资计提、发放是否真实准确，复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等数据；

3、对财务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开拓情况、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客户数量、集中度存在匹配关系，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销售人员人数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费用明细及营业收入明细，分析销售费用增长原因及与客户数量、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2、获取公司工资表、花名册以及工资发放银行回单，核实工资计提、发放是否真实准确，复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等数据；

3、对财务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开拓情况、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客户数量、集中度存在匹配关系，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销售人员人数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7、关于一季度业绩。一季报显示，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收1,489.83万元，同比下降74.76%，归母净利润-1,670.16万元，同比减少2,340.0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交付的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且各项费用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请公司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就可能存在的业绩波动风险进行重点风险提示。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业务拓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在手订单			意向订单			合计
	军品	民品	小计	军品	民品	小计	
机芯	109.52	40.39	149.91	5,822.80	–	5,822.80	5,972.71
热像仪	495.61	457.54	953.15	3,649.80	60.00	3,709.80	4,662.95
光电系统	112.38	44.37	156.75	1,547.52	800.00	2,347.52	2,504.27
其他	29.98	10.20	40.18	–	–	–	40.18
合计	747.49	552.50	1,299.99	11,020.12	860.00	11,880.12	13,180.11

公司正在积极进行业务开拓。军品业务方面，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逐渐落实，新的军品采购计划开始下达，重要的军品竞标陆续开始，公司积极配合各总体单位进行争标，目前已达成意向订单1.10亿元。民品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从产品端和市场端两个方面，结合募投项目的开展，提升民品研发投入，扩大产能，随着规模成本优势显现，从细分领域向整个工业及消费市场渗透，保证民品市场中长期业绩目标，主要集中在高附加值的热像仪、光电系统产品上。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一季度业绩多数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高德红外	74,152.14	12.95%	31,156.91	30.62%
睿创微纳	44,513.65	16.96%	4,622.11	-61.73%
久之洋	9,051.58	-22.37%	860.28	-35.64%
大立科技	14,089.68	-51.91%	806.99	-92.04%
富吉瑞	1,489.83	-74.76%	-1,670.16	-349.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除高德红外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大立科技受到疫情多点散发，波及范围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综上，公司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军品订单周期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业务开拓，取得并推进意向订单落地工作。

（二）业绩波动风险重点风险提示补充披露

业绩波动风险

军品方面，公司研发的产品需要配合总体单位参与军方竞标。成功中标并通过军方鉴定或定型后，标志着公司产品达到军方要求，方可批量生产并形成销售。鉴于军品研制周期长，军方组织竞标的时间存在一定周期及不确定性，中标后军方鉴定或定型需要较长时间，若公司研制的新产品、新技术或配套的总体单位型号产品参与军方竞标的时间延后，或竞标失败，或错过竞标，或中标后未通过鉴定或定型等，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民品方面，公司将继续从产品端和市场端两个方面，结合募投项目的开展，提升民品研发投入，扩大产能，随着规模成本优势显现，从细分领域向整个工业及消费市场渗透，保证民品市场中长期业绩目标，主要集中在高附加值的热像仪、光电系统产品上。若达成意向订单无法顺利取得订单并交付，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一季度应收、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的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

2、查阅公司及同行业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公司业绩波动与同行业情况是否相吻合；

3、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意向订单情况，访谈销售负责人，询问公司业务拓展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推进意向订单落地工作，公司针对正在开拓、洽谈的意向订单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2021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风险提示。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一季度应收、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的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

2、查阅公司及同行业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公司业绩波动与同行业情况是否相吻合；

3、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意向订单情况，访谈销售负责人，询问公司业务拓展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推进意向订单落地工作，公司针对正在开拓、洽谈的意向订单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2021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风险提示。

问题8、关于年报披露口径。公司在客户、供应商、应收账款等多处均以"单位1""单位2"等进行代称。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代称进行区分，并可与IPO中的相关代称保持一致，以便于投资者理解。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已将2021年年度报告客户、供应商、应收账款中出现的"单位1"、"单位2"等代称调整为与IPO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代码保持一致。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年报等文件，获取并核对相关代称的明细；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年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代称进行区分，已与IPO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代称保持一致。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年报等文件，获取并核对相关代称的明细；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年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代称进行区分，已与IPO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代称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通过，选举胡少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胡少林先生简历

胡少林先生，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少林先生于2010年6月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胡少林先生于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重庆荣昆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代理主任；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四川省天光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成都恒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5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21年10月至今，胡少林先生就职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职务。

胡少林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成都先导股票；胡少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13、14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存先生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未达到50%，未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12.03未获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1166号希尔顿花园酒店6楼天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4,540,2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4,540,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03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0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陈永存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财务总监胡春艳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538,715	99.9994	1,500	0.000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538,715	99.9994	1,500	0.000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538,715	99.9994	1,500	0.000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538,715	99.9994	1,500	0.000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538,715	99.9994	1,500	0.000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538,715	99.9994	1,500	0.000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538,715	99.9994	1,500	0.000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538,715	99.9994	1,500	0.000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538,715	99.9994	1,500	0.000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538,715	99.9994	1,500	0.0006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538,715	99.9994	1,500	0.000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JIN LI(李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4,840,196	194.1767	是
12.02	关于选举陆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643,642	115.9906	是
12.03	关于选举陈永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927,924	30.6403	否
12.04	关于选举王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833,514	90.7145	是
12.05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894,706	72.3377	是
12.06	关于选举SUIBO LI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092,300	96.1365	是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郭云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519,675	95.4934	是
13.02	关于选举余海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519,675	95.4934	是
13.03	关于选举刘泽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519,675	95.4934	是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徐晨晖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3,429,237	91.3671	是
14.02	关于选举柳丹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65,648,193	108.631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500	0.0107	0	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500	0.0107	0	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500	0.0107	0	0
1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500	0.0107	0	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500	0.0107	0	0
12.01	关于选举JIN LI（李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2.02	关于选举陆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2.03	关于选举陈永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2.04	关于选举王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2.05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2.06	关于选举SUIBO LI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3.01	关于选举郭云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3.02	关于选举余海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3.03	关于选举刘泽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4.01	关于选举徐晨晖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14.02	关于选举柳丹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051,411	99.98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除议案12.03陈永存先生未当选非独立董事，其他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2、上述第5、7、8、10、11、12、13、1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9,101,0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58,425.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7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74元/股

● 胜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8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20年7月1日公开发行5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胜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胜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8.76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024元/股，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8.76元/股-0.024元/股=8.74元/股（四舍五入）。

因此，"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由8.76元/股调整为8.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同时"胜达转债"已自2022年5月27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2年6月8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